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二）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

（四）负责规划组织领导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国防教育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五）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属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承担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中心的日常工作。

（六）贯彻落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七）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协调、指导、创建工作，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宣传文化产品的审读审批鉴定，对全区审读审批鉴定工作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做好全区审读工作组织协调、督查落实、指导管理，推进审读工作体系化建设。

（十）指导监管电影发行、放映等工作：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负责电影放映单位设立、交更业务范围成者兼井、合并、分立审批和日常监管。

（十一）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十二）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我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做好对外宣传、舆论斗争和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十三)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我区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政府各部门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十四)配合组织部门抓好宣传、新闻、文化、出版、社会科学研究等方面宣传文化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决算包括: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4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71 万元,降低 3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各类主题宣传及教

育活动经费项目、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经费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77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1.25 万元，降低 4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各类主题宣传及教育活动经费项目、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48.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4.61 万元，占 99.5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2 万元，占 0.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77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58 万元，占 45.80%；项目支出 418.49 万元，占 54.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41 万元，降低 2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各类主题宣传及教育活动经费项目、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经费项目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74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8.39

万元，降低 4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各类主题宣传及教育活动经费项目、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028.11 万元，决算数 744.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57%，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各类主题宣传及教育活动经费、乌鲁木齐晚报私定公助资金、迎新春演出活动费项目收入，导致与预算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28.11 万元，决算数 741.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86%，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减各类主题宣传及教育活动经费、乌鲁木齐晚报私定公助资金、迎新春演出活动费项目支出，导致与预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63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301 行政运行 93.03 万元；

2013350 事业运行 238.88 万元；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67 万元；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9.65 万元；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62 万元；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05 万元；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 万元；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5 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 0.7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3.1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2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51 万元，降低 58.5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业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燃油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12.51 万元，降低 58.51%，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业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燃油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3.97 万元，决算数 8.8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3.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

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3.92 万元，决算数 8.8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2.92%，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未超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05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9 万元，降低 48.2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00（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139.0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1 辆公益电影放映车，3 辆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32.2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缴纳、“扫黄打非”工作的正常开展、新闻媒体宣传的及时有效、宣讲活动的成功开展、晚报私定的保质保量完成；二是促进了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发展，助力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不够细致；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在 2021 年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同时预算绩效管理也是一项新工作，面对专业人手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欠缺的情况下，坚持“滚石上山”，提升的空间还是很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二是结合食品安全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8	12.07	12.07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8	12.07	12.0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新闻宣传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区人事局申请并审批同意聘用 3 名外聘司机用于我部门开展宣传业务工作时车辆驾驶。经费主要根据区人事局审批人数及标准拨付的向临聘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补助费并缴纳社保等所需各项经费。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新闻宣传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区人事局申请并审批同意聘用 3 名外聘司机用于我部门开展宣传业务工作时车辆驾驶。经费主要根据区人事局审批人数及标准拨付的向临聘人员按月发放工资、补助费并缴纳社保等所需各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人数	=3 名	3 名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期间	>=1 月 &&<=12 月	12 个月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人均经费	=4.29 万元/人	4.02 万元/人	5	4.69	年中财政局要求，暂停发放补助，故实际支出有所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单位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6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补助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4.05	4.0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4.05	4.0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要求，全力做好我区出版物市场监管，加大从业人员、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净化出版物市场环境。深化“扫黄打非”斗争，建立水区级“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全力维护水磨沟区政治安全、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目标 1：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要求，全力做好我区出版物市场监管，加大从业人员、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净化出版物市场环境。 目标 1：深化“扫黄打非”斗争，建立水区级“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全力维护水磨沟区政治安全、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次数	≥3 次	5 次	10	10	
		数量指标	全年非法出版物清查	≥200 册	359 册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 月 &&≤12 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实际工作完成 100%，但因资金未及时到位，未能完成支付工作，故产生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出版物市场环境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净化出版物市场环境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从事文化市场经营行业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56.45	56.4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56.45	56.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宣传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以及市委宣传部对宣传工作的具体要求，我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各类媒体为平台，坚持刊稿数量与质量并进原则，不断完善网格化、精细化新闻采访主线。在抓住市级媒体宣传平台的同时，加大与中央媒体、自治区级媒体以及网络媒体交流合作。把好舆论关口，强化新闻宣传能力，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				目标 1：以各类媒体为平台，坚持刊稿数量与质量并进原则，不断完善网格化、精细化新闻采访主线。 目标 2：在抓住市级媒体宣传平台的同时，加大与中央媒体、自治区级媒体以及网络媒体交流合作。 目标 3：把好舆论关口，强化新闻宣传能力，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宣传片、微电影制作数量	≥4 部	6 部	5	5	
		数量指标	主流媒体新闻稿件采用篇数	≥500 篇目	1297 篇目	10	10	
		数量指标	新媒体作品	≥300 个	945 个	5	5	
		质量指标	新闻报道真实性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宣传片、微电影制作完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新闻报道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期间	≥1 月 &&≤12 月	12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率	正面舆论报道数量靠前，多平台持续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		

				发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辖区群众知晓率参与率	多平台持续发布,积极在居民群转发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宣传及教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132.16	132.1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132.16	132.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预计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 余个，保障项目资金 400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3：项目的实施能够将水磨沟区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紧紧围绕总目标，更加自觉地把宣传思想工作融入到维护稳定、经济发展、城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全过程，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八大文明”行动，持续深化“八大文明”创建，全面提升我区宣传思想工作水平，为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和保持社会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因资金未及时到位，虽然完成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0 余个，但未能按时完成资金结算工作。目标 3：水磨沟区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紧紧围绕总目标，更加自觉地把宣传思想工作融入到维护稳定、经济发展、城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全过程，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八大文明”行动，持续深化“八大文明”创建，全面提升我区宣传思想工作水平，为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和保持社会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文联开展主题活主题活动场次	≥4 场	4 场	5	5	
		数量指标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主题庆祝活动现场次	≥4 场	4 场	5	5	
		数量指标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氛围营造宣传场次	≥10 次	10 次	5	5	
		数量指标	开展“阿迪·艾沙”民族团结活动现场次	≥2 场	2 场	5	5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宣传教育活动现场次	≥10 场次	10 场	5	5	
		数量指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精神宣讲教育场次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建党 100 周年	≥4 场	4 场	5	5	
		质量指标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	≥20 个	20 个	10	1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期间	≥1 月 &&≤12 月	12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各类主题宣传及教育活动	=4000000 元	1321639.4 元	5	1.65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但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未能按时完成支付结算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覆盖率	宣传频次较高，效果良好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群众参与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6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晚报私定公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50	127.50	127.50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50	127.50	127.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补助编制人员人数 5479 名，补助便民警务站 246 个，补助社区党支部 375 个，足额及时拨付资金，预计 2021 年底完成 85%征订任务量，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 95%征订任务量，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27.5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3：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细化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完成各项党报党刊的征订发行工作。				目标 1：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 目标 2：补助编制人员人数 5479 名，补助便民警务站 246 个，补助社区党支部 375 个，足额及时拨付资金，预计 2021 年底完成 85%征订任务量，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 95%征订任务量，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127.5 万元按计划执行。 目标 3：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细化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完成各项党报党刊的征订发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编制人员人数	≥5479 名	5479 名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便民警务站个数	=246 个	246 个	5	5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党支部个数	=375 个	375 个	5	5	
		质量指标	完成征订任务做好发行工作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征订任务量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征订任务量	≥95%	95%	5	5	
		成本指标	晚报私定公助	=1275000 元	1275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教育覆盖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征订个人及单位按时收到报纸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